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解答及補充說明一》
第 0003/IC-DSPC/CP/2021 號公開招標
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X15 活化工程

致各競投者：根據“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X15 活化工程”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第 2.1 點及 2.2 點的規定，現就競投者對上述公開招標的招標資料內容提出的疑問作出下列解答及補充說明：

問題 1：

工程數量表中，B.5.1 項所指的工作內容具體是甚麼？

答：

現補充文化局將於是次工程進場前，完成 X-11 現有鋼構件的基本修復（包括修復現存混凝土基座以上的鋼構件及重鋪鋅鐵皮屋頂），以及將 X-11 的銹木機修復及移離現場。而 B.5.1 項具體內容主要針對現有保留的一切鋼筋混凝土結構構件。

問題 2：

可否說明 X-11，X-12，X-13，X-14，X-15 地段對原有結構的處理方法？

答：

X-11 保留現有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鋼結構構件；

X-12 至 X-15 現場的金屬及木構件可移除，如有特別情況，需諮詢文化局意見後處理。

問題 3：

現場是否有特別的嘈音及環境限制，是否可使用大型機械？

答：

工程承攬人須遵守本次招標文件附件 1 之環境指引，以及本澳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等進行施工，而施工機械方面，承攬人須自行評估及確保該機械的進場、使用時，不會對現有結構及周邊設施造成破壞及影響。

問題 4：

請澄清公開開標的日期及時間。

答：

因招標方案第 5 頁出現筆誤，現澄清公開開標日期為 **2022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地點為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問題 5：

招標方案第 11.8 點所指的有關補正不當情事的補正方法為何？

答：

投標人所提交的文件，如屬未按本招標方案第 11 點所指需簽署及蓋公司印章之文件倘未有蓋公司印章的情況，招標方案第 11.1 點所指定的“文件”須在開標後的二十四(24)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時內補交；而招標方案第 11.2 點所指定的“價格建議書”須於在開標後的二十四(24)小時內，補蓋公司印章。

問題 6：

如招標方案第 18~20 頁，第 20 點評分標準和比重一覽表中，序號 1 工程造價之第 4 點所示（如下圖），“工程建議造價”是指“工程量清單總造價”，還是指“各專業的造價”，請澄清。

答：

工程建議造價即為投標人提交的**工程總造價**。

問題 7：

關於招標方案 11.2 價格建議書 o) 點，是否需要出具聲明書或其他文件？

答：

招標方案第 11.2 o) 點屬提示性質，不要求投標人為此提交聲明書或其他文件。

問題 8：

根據工程數量表 B.3.3.7.1 結構牆 Pd1(e=250mm)，而圖則圖號 191STR01 結構配件配筋詳圖中結構牆 Pd1 厚度為 200mm，二者厚度標示不同，請澄清何者為準。

答：

結構牆 Pd1 厚度為 200mm，以圖則 191STR01 為準。

問題 9：

圖則圖號 191FLP01 地面層平面圖及圖號 191FLP02 屋頂層平面圖中，僅有 X15 有結構牆 Pd1(e=200mm)，而 X11-X14 均無結構牆之設計，是否 X11-X14 無需設置結構牆？請澄清。

答：

請參考圖則圖號 191FLP01 地面層平面圖及圖號 191FLP02 屋頂層平面圖所示內容。

問題 10：

圖則圖號 191STR02 結構修補大樣圖中規定：現有鋼柱需除銹並塗上防銹劑、按建築師提供的塗漆系統塗上油漆、如發現銹蝕問題嚴重的鋼結構駐地工程師或監督員檢查並制定置換方案。惟於工程數量表中並無此項目，若該項目包含於本工程中，是否應於工程數量表中增加對應之項目？請澄清。

答：

請見問題 1 的回覆。

問題 11：

根據圖則圖號 191STR03 拋石海堤剖面示意圖，未標示石堤基礎之寬度、厚度及石頭之尺寸，亦未標示新建石堤之高度、角度及石頭之尺寸，請提供。

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請參考工作數量表 B5.5 項的內容“承建商須根據設計圖則及現場實際施工狀況，於項目外圍建造石堤，承建商應於施工前結合現場實際狀況提供相關建造石堤的施工方案予定作人及工程師進行審批，待審批完成後方能施工”。

問題 12：

根據圖則圖號 191STR03 拋石海堤剖面示意圖，顯示有部分施工範圍位於海上，施工時將會安裝工作平台(棧橋)以施作鑽孔樁，並打設鋼板樁擋水以施作新建石堤及部分樁帽、地樑、樓板結構；而工作數量表中僅有 B5.5“建造石堤 150 直米”，請問工作平台(棧橋)及鋼板樁之費用是否包含於工作數量表 B5.5 項目當中？請澄清。

答：
是。

問題 13：

拋石海堤僅有剖面示意圖，未有平面位置圖，請提供。

答：

請參考工作數量表 B5.5 項的內容“承建商須根據設計圖則及現場實際施工狀況，於項目外圍建造石堤，承建商應於施工前結合現場實際狀況提供相關建造石堤的施工方案予定作人及工程師進行審批，待審批完成後方能施工”

問題 14：

根據現場狀況，直徑 219mm 鑽孔樁施工的位置與現有船廠鋼結構基礎位置及鄰房結構位置，將會出現部分重疊或衝突的情形，請問應如何處理？請澄清。

答：

請參閱建築圖則 191AR002A 與結構圖則 191FLP01 及 191STR02。

問題 15：

根據工程數量表 B3.3，直徑 219mm 鑽孔樁的數量為 82 根，請問鑽孔樁的總長度多少米？請澄清。

答：

請參閱附件 2-各專業之施工圖則 (文件及圖則)--> 2.1-說明及解釋，所提供的鑽探報告。

問題 16：

根據招標方案『第 11.2.m 項本招標方案第 12 點所述的付款計劃』提交相關文件，但在招標方案第 12 點是指「遞交投標書的方式」，而整份招標方案沒有提及到付款計劃項目的要求，請補充相關文件。

答：

付款計劃可參考“一般條款”第 3.1 條及“補充條款”第 3 條之規定進行編製。

問題 17：

根據招標方案『第 11.2.n 項提交附件 VI、VII 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其中附件 VI 是指工程清單及其證明文件副本，此文件已在第 11.2.J 項要求提交相關文件，請澄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11.2.J 項附件 VI』與『第 11.2.m 項的附件 VI』是否同一份文件？(參見附件一至附件四)。

答：

第 11.2.n)所指共二項文件；附件 VI 工程清單及其證明文件於 11.2. j)項及 11.2.n)項均有提及；而 11.2.n)項所指附件 VII 則為履歷表及其證明文件。

問題 18：

BQ 項目 F2.1 項(參見附件五)，消防火災報警控制屏連電池及充電器(2 回路)(符合 EN54 標準)(中文顯示)配備 IP66 防風雨型保護箱要求報價之控制屏為 2 回路，但是圖紙顯示之控制屏為 3 回路，如圖(參見附件六)，請問，本司是按圖則報價 3 回路之控制屏？還是按 BQ 提供 2 回路控制屏之報價？

答：

按圖則報價 3 回路之控制屏。

問題 19：

招標方案所需遞交第 11.2 中的 m 項付款計劃，在招標方案中 12 點沒有提及到付款計劃；

答：

請見問題 16 的回覆。

補充說明 1：

工程數量表中部份項目編號有誤，修正部份請見附件 1。